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安珮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8,975元【156,145+140,220+108,800+108,360+122,850+103,960+189,000+139,840+180,480+137,825+137,825+203,670=1,728,975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李育真